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童保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693.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实现营业利润21,695.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30.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8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246,465.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为204,795.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1%。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

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149,034,919.1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903,491.91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569,893,119.41元，减去2020年度分配现金股利41,601,330.48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62,423,216.16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33,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00,997.86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